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瑞發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瑞發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另補充：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21至25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45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後，竟予以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運動彩券2張及彩券信封袋均經警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39頁）在卷可證，可認告訴人尚無損失，被告犯罪後損害非鉅；暨被告年逾七旬，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理由

至被告所侵占之運動彩券2張及彩券信封袋，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經警發還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與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陵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5 書 記 官 黃碧珊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